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农规计字〔2023〕5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4日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有利于抢农时、育壮苗、防灾害、增产量、提效益，对稳定发展双季稻，统筹水稻油菜轮作，推进多熟制种植模式创新和应用，促进粮食油料产能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要求，深化“科技赋能”和“宜机育秧”理念，以“扩大早稻机种面积、稳定双季稻生产”为目标，按照“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面扫尾”的实施节奏，以推广应用机械化育插（抛）秧技术为主线，大力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统筹衔接好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促进集中育秧服务能力提升，带动稳定早稻大田面积，助力提产增效，推动谷物生产能力显著提升。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在育秧空闲期积极发展油菜、蔬菜育苗等其他农业生产，提高大棚使用率，增加农民收入。

二、建设原则

——**因地制宜集中发展**。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推进建设，引导农户充分考虑大田分布、交通便利等因素，科学选址建设，有效保障育秧供给与需求相适应，避免盲目建设、脱离实际造成建后无用的闲置浪费。

——**科技赋能提高效率**。科学规范建设“安全、先进、适用、宜机”的集中育秧中心，保障设施设备配置与育秧能力相适应，促进农户科学高效培育出适合机械化移栽的秧苗，便于机械化插秧、抛秧技术的推广，破解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瓶颈。

——**省工省时节本增效**。充分发挥集中育秧设施效用，大力推进育苗集约化、育秧专业化，带动形成规模经营、集中管理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便于省种、省地、省水、省膜、省肥、省工，促进育秧节本增效。

三、空间布局

以“三区一片”即鄱阳湖粮产区、赣抚平原粮产区、吉泰盆地粮产区、赣西粮食高产片为重点，通过1-2年的努力，力争做到集中育秧全覆盖，特别是早稻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的乡镇（农垦场）集中育秧能力达80%以上。

四、建设内容

按照育秧生产应用实际，补助内容包括播种生产车间、育秧温室大棚、育秧设施设备 etc，具体包括：

（一）播种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

（二）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

（三）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或浸种设施、催芽室、育秧盘、微滴灌设备等专用设施，以及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等多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五、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主要是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分档分类分批补助，并执行“双限”标准，即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以发票为准）的30%，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附件1）。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鼓励各地根据集中育秧发展需要，利用地方财政资金通过建设补助、作业环节补贴、金融信贷支持等方式支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发展，具体方式和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

六、操作程序

按照“农户自愿建设、政府协调推进、项目补助支持”形式推进。实施主体根据需要，新建集中育秧设施或对现有集中育秧设施进行改扩建，按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程序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助。项目补助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一）立项申请。实施主体向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申报建设需求，经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自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2）进行申请登记。立项申请表中应明确实施主体名称、建设具体位置、建设规模、拟建设时间、施工单位名称等。

（二）立项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主体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实施的，应明确告知实施主体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政策要求，还应现场查看建设前的状态并拍照留档。

（三）自主建设。实施主体自主向信誉良好的设备供应企业采购合格的设备，选择专业施工企业建设符合标准的设施，对采购和建设的设备设施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产品产销（建设）企业须向实施主体提供销售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等材料。

（四）核验确认。设施建成后，实施主体应先自行组织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竣工初验，并形成竣工报告。在初验后，实施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从事农机及种植业管理方面的业务人员，会同财政部门对设施设备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填写《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表》（附件3）。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核验。

（五）补助申请。实施主体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产品销售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购机（建设）合同、产品现场图片、竣工报告、《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表》等资料，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实施主体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主体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规定核算确定补贴资金数额，并通过当地政务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资金兑付。公示期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申请结算意见报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实施主体兑付补助资金80%。剩余20%补助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建成后一个育秧季实际育秧服务面积和设施管护等情况，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拨付意见，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拨付，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七、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扎实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引导实施主体不断提高设施使用效益。

（二）推进信贷对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对接，推动对集中育秧主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通过项目打捆打包、整体建设经营模式，统筹构建多元化还款渠道。建立集中育秧建设项目主体“白名单”，依托农业信贷直通车开展专项信贷服务。引导农业信贷担保对集中育秧主体给予积极支持。

（三）强化指导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水稻集中育秧专家组，在关键农时节点，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集中育秧技术及机插机抛等相关配套技术培训指导，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政策实施效果。指导条件适宜的区域依托集中育秧设施开展油菜等育苗服务，最大限度发挥集中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实施主体开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等育供插一体化服务，确保集中育秧成果惠及周边农户。

（四）严格风险防控。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乡镇政府具体实施，压实实施主体责任，严格核验程序，防范各类风险隐患，保证建设质量和安全；坚决查处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审计

等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报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进度情况；对实施效果差或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县（市、区），要及时采取通报整改、扣减资金等措施。要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在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在空闲期只用于农业生产，杜绝“非农化”行为。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采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宣传方式，对集中育秧补助政策、增产增效优势等进行集中广泛报道，提高农户等对集中育秧的认知度；同时对集中育秧示范推广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进行总结和宣传报道，不断引导集中育秧水平提升。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经验和成效，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在实施期间每年12月上旬前将项目实施总结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联系人：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黄靖，0791-86213820；
江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熊坤，0791-87287664。

- 附件：1.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2.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
3.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序号	分类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配置要求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万元）
1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200-500（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1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5000 张，转运托盘 ≥ 9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2 亩。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12
2		500-1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15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1 万张，转运托盘 ≥ 18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5 亩。		24
3		1000-2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2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2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2 万张，转运托盘 ≥ 27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10 亩。		47
4		2000-3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3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3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4 万张，转运托盘 ≥ 4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20 亩。		73
5		大于3000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43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4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6 万张，转运托盘 ≥ 50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30 亩。		80
6	连栋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200-500（含）	连栋温室 $\geq 1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5000 张，转运托盘 ≥ 9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2 亩。		10
7		500-1000（含）	连栋温室 $\geq 15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1 万张，转运托盘 ≥ 18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5 亩。		21
8		1000-2000（含）	连栋温室 $\geq 2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2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2 万张，转运托盘 ≥ 27 个，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10 亩。		39

9		2000-3000 (含)	连栋温室 $\geq 3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3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4 万张, 转运托盘 ≥ 40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20 亩。		60
10		大于 3000	连栋温室 $\geq 43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4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6 万张, 转运托盘 ≥ 50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育苗塑料大棚面积 ≥ 30 亩。		70
11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00-5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1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5000 张, 转运托盘 ≥ 9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4
12		500-10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15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1 万张, 转运托盘 ≥ 18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7
13		1000-20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2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2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2 万张, 转运托盘 ≥ 27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12
14		2000-3000 (含)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3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3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4 万张, 转运托盘 ≥ 50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20
15		大于 3000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43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4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6 万张, 转运托盘 ≥ 50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23
16	连栋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200-500 (含)	连栋薄膜温室 $\geq 1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5000 张, 转运托盘 ≥ 9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2
17		500-1000 (含)	连栋薄膜温室 $\geq 15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15\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1 万张, 转运托盘 ≥ 18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3
18		1000-2000 (含)	连栋薄膜温室 $\geq 2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2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2 万张, 转运托盘 ≥ 27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4
19		2000-3000 (含)	连栋薄膜温室 $\geq 30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3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4 万张, 转运托盘 ≥ 40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7
20		大于 3000	连栋薄膜温室 $\geq 430\text{ m}^2$, 催芽室面积 $\geq 40\text{ m}^2$, 育秧盘数量 ≥ 6 万张, 转运托盘 ≥ 50 个, 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蒸汽发生器、输送机不少于1台。		8

附件 2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

实施主体信息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地址/注册地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位置等信息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名称		
	设施具体建设位置 (具体到组)		
	育秧设施设备(浸种设施/设备、催芽室、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等)		
	拟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建设规模	播种生产车间: ☐ 轻钢结构厂房 ☐ 连栋温室	面积_____平方米
		育苗温室大棚: ☐ 连栋温室 ☐ 单体大棚 ☐ 露天秧田育苗	面积_____平方米
实施主体承诺事项	1、本人对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政策已知悉,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按照计划施工时间进行施工,逾期未完成视为放弃此次补助申请。 申请者签字(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 4 份, 申请者、村委会、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 1 份。

附件 3

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表

实施主体姓名 /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住址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设施建设地址					
申请 补贴 清单	设施建设信息 (补贴对象据实填写)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形式审核结果	
	设施 (设备) 名称	产销 (建设) 企业名称	型号	数量 / 面积	单价 (元)	总价 (元)	确认数量 / 面积	确认补助总额 (元)
	播种生产车间							
	育苗温室大棚							
	浸种设施 (备)							
	催芽室							
	育秧盘							
	碎土机							
	筛土机							
	输送机							
	...							
	合计							

实施主体 承诺	1. 本人已知悉《江西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申请项目符合该方案要求； 2. 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3. 申请补助的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项目已按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且符合政策规定。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情况、使用情况等： 验收人员签名：_____	
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意见	（盖 章） _____年 月 日
县级 财政 部门 意见	（盖 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验收组（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各留存 1 份。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